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2-02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谭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勇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7,243,473,095.33	7,090,448,427.08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805,499,252.58	3,725,920,397.19		2.14%
总股本 (股)	1,153,571,700.00	1,153,571,7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30	3.23		2.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元)	489,749,734.83	168,660,305.35	448,908,833.84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4,936,025.39	60,036,189.27	136,042,497.61	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2,007,520.81	90,855,554.83	130,201,749.67	-13.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0	0.16	0.11	-9.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3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13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0%	3.59%	4.01%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7%	3.59%	3.51%	1.56%

注：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工作，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公司和自来水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77.79	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8,179.43	
所得税影响额	-158,700.25	

合计	899,301.39	-
----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97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1,416,3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6,2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107,3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4,618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3,805,080	人民币普通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银保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278 号	3,529,3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9,774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自来水售水量快速增长，污水处理量稳定增长，同时成本下降，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上升，实现了快速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7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9.10%；营业利润 22,70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4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 43.29%。其中，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377,133,429.67	261,374,268.25	115,759,161.42	44.29%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应收财政污水处理费所致。
预付款项	327,295,398.51	142,170,224.01	185,125,174.50	130.21%	主要系本报告期自来水公司预付水七厂项目土地及拆迁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68,037,779.50	19,080,241.93	48,957,537.57	256.59%	主要系本报告期自来水公司支付金堂

					沱源自来水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0,391,856.87	68,234,659.34	-27,842,802.47	-40.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职工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52,140,474.40	91,011,157.35	-38,870,682.95	-42.71%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	115,357,170.00		115,357,170.00		系计提 2011 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2) 报告期经营收入及费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914,462.62	8,219,462.26	-11,133,924.88	-135.46%	主要系本报告期日元贷款因日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287,046.22	8,968,639.27	3,318,406.95	37.00%	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219,931.63	25,209,446.07	8,010,485.56	31.78%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15,416.53	50,217,613.72	19,597,802.81	39.03%	主要系本报告期职工人数增加以及支付职工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49,226.02	54,413,845.32	44,435,380.70	81.66%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2,233.57	3,865,827.92	6,216,405.65	160.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872,132.44	85,227,603.01	166,644,529.43	195.53%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950,000.00		22,950,000.00		系本报告期自来水公司支付金堂沱源自来水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				410.22%	主要系本报告期退

的现金	9,745,000.00	1,909,956.30	7,835,043.70		还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支付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6,499,983.60	-1,916,499,983.60	-100.00%	系去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100.00%	系去年同期收到兴蓉集团划入企业债资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485,737.54	15,946,420.61	7,539,316.93	47.2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备注：“变动原因”中所提的“本报告期”所属期间均为“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配股事宜

(一) 公司配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2 年 2 月 3 日及 2012 年 4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2]17 号)，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二、2012 年一季度公司内控工作进展情况

(一) 完成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此次内部控制自评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报告结论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 明确 2012 年度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各副总、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全面主抓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工作，负责协调、支持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各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自评工作，同时关注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情况。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网等指定媒体公告。

(四) 持续进行内部控制手册的试运行及意见收集

目前, 公司本部权限指引和第一版《内部控制手册》处于试运行阶段, 正广泛收集公司领导及各部门、下属各子公司对现行权限指引及《内部控制手册》的意见及建议。公司将根据试运行的实际效果和反馈意见, 适时修订、持续改进。

(五) 子公司进行对接公司本部重大事项的内控制度梳理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和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部署, 积极开展其管理制度的全面梳理工作, 将相关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 在对照评估现有制度流程合规性、适用性的基础上开展制度修订、完善工作, 为子公司与公司本部在重大事项相关的内控制度上进行全面对接做准备。

(六) 按计划推进内部控制优化提升试点工作

根据内部控制试点阶段的安排, 公司以自来水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试点, 进行内部控制优化提升。自来水公司成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 9 号——销售》的相关要求, 结合自来水业务的实际特点, 梳理了业务流程, 明确了流程各阶段的关键风险点、最低控制要求, 并将风险应对措施与现有制度进行了对比, 查找出目前制度设计的缺失。截至 3 月底, 自来水公司已基本完成《销售与收款业务指引》初稿的编撰。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p>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p>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管理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 并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 并</p>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 履行承诺义务, 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p>能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p> <p>2、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p>一、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p> <p>(一) 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二)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三)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p>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	<p>一、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时所作承诺</p> <p>(一)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p>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会严

	<p>有限公司</p>	<p>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p>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各项承诺的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p> <p>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4、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p>5、承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p> <p>1、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下属企业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渗沥液处理厂拟从事成都市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该业务属于特种废水处理行业。再生能源公司从事的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与兴蓉投资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相重叠，构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有效实现，兴蓉集团特此承诺如下：</p> <p>（1）现阶段，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垃圾渗沥液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对项目的规范性和资产权属进行全面梳理，确保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法合规，并对城市垃圾渗沥液业务进行孵化、培育，进行特种废水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并为后续商业化运营积累管理经验；</p> <p>（2）待城市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达到商业化运营的条件，资产权属清晰、项目合规、盈利模式明确，项目回报水平确定并开始实现盈利的 6 个月内，兴蓉集团承诺将其届时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兴蓉投资，由兴蓉投资从事后续的商业化运营；</p> <p>（3）兴蓉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p> <p>（4）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各项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p>2、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p> <p>1、 目前公司已履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p> <p>2、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的关于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兴蓉集团已启动了转让再生能源公司股权工作，公司竞购再生能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3、 其他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	-------------	---	---

		<p>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p> <p>依据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成都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p> <p>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p>4、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p> <p>兴蓉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p> <p>（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p> <p>（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p>三、公司在配股中所作承诺</p>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2 年配股中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承诺</p> <p>1、对于兴蓉投资 2012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事项，兴蓉集团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但本认购承诺需待本次配股方案经兴蓉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履行。</p> <p>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p>（二）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本公司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p>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0628	高新发展	1,100,000.00	780,000	5,031,000.00	41.05%	-663,000.00
2	股票	000584	友利控股	1,134,344.00	1,263,182	7,225,401.04	58.95%	694,750.1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2,234,344.00	-	12,256,401.04	100%	31,750.1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上述证券投资系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期末公允价值金额是以上述股票 2012 年 3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1 月 1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 2011 年年报披露时间，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2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配股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2 年 02 月 0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报及配股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2 年 02 月 1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报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2 年 02 月 1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配股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2 年 02 月 2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配股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2 年 03 月 0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配股事宜，公司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2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杭州分公司、国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配股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信证券、兴业基金、 兴业证券	
2012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配股事宜，公司就已公告内容进行解答，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2 年 03 月 2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关于公司异地拓展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2012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宜，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谭建明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